

附件 3

周和保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月 25 号和 11 月 20 号, 我公司“东莞市朋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沙元村一巷 9 号出现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上胶等生产工序及上胶丝印机 1 台、上胶机 1 台等生产设备, 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意识淡薄, 公司经营不善, 无力修建环保设施。尽管事后我公司及本人全力整改, 尽最大可能降低环境污染, 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 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 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 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 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 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陈和保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东莞市朋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